

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渝城职院委〔2019〕72号



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部门、基层党组织：

经2019年12月2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5日

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广大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依法治校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重庆市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办法》和《市委教育工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学校纪委，党委工作部门和各基层党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

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体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建立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党委工作部门和群团组织各负其责，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分级负责的党务公开工作机制。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党建工作校领导、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门和群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校党务公开工作，分管党建工作校领导兼任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级党组织的党务公开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建立由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任组长，基层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参加的党务公开工作小组，切实履行好党务公开职责。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出台重大决策、推动重大民生工程、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向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公开；

（三）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九条 学校党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

（二）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庆工作和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情况；

（三）学习贯彻落实市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部署、领导讲话精神情况；

（四）领导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党建工作年度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情况；

（六）加强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等情况；

（七）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奖惩考核、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八）防止和纠正“四风”问题，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九）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情况；

（十）巡察督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

（十一）群众反映强烈的意见建议或网络舆情处理情况；

（十三）党内制度建设情况；

（十四）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党总支）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对学校党政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举措等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任期工作目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及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职责情况，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民主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六）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处分处理情况；

（八）党内制度建设和贯彻落实情况；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基层党支部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及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情况；

（三）支部委员会成员分工与职责情况，换届选举、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支部自身建设等情况；

（四）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五）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处分处理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本级党组织、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情况；

（三）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四）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要求，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

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七）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在党务公开工作中，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承办上级机关交办事项、开展党的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等。

第十四条 学校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党委工作部门牵头编制学校党委党务公开目录，纪检监察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本单位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五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各级党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按照“谁承办、谁提出”的原则，由各级党组织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对应当公开而未提出公开的事项，所在党组织应要求和提醒。

（二）**审核**。各级党组织对党务公开方案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组织进行法规、保密审查。

（三）**审批**。党务公开方案、审核意见按照程序报批，重要

事项报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批或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需要报请上一级党组织审批的事项，按照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四）实施。各级党组织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五）归档。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对公开工作的有关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本着“规范、实用、简明、灵活”和便于党员、群众监督的操作原则，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以及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

第十七条 党务公开的时限应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

1.长期公开。主要指党组织的有关政策规定、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党组织的机构设置等具有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主要包括：党内制度规定的各项办事程序和工作要求；党组织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等。

2.定期公开。主要指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主要包括：党组织书记述职报告；党费收缴情况；“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

3.分期公开。主要指动态性、阶段性的工作，如季度督查问题台账；党员发展及预备党员转正情况；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

和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等。跨年度的工作除按阶段公开外，还应在工作结束时进行总结性公开。

4.即时公开。主要指临时性、紧急性工作，主要包括：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党员、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党组织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等情况；党内各类先进评比表彰情况；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等。

第四章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一）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规范党务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对党务公开内容是否属于党和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依法报送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拟公开的党务含有涉密、敏感信息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涉及党员个人的信息，应当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二）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党务事项，在作出党务公开决策前，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点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研判；对重大决策事项开展网络舆情风险评估，重点围绕可行性、民意认可度等方面进行研判。

（三）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及时、主动、全面、准确、权威发布信息，推动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规范发布程序，增加发布频次。加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做好风险预警信息发布。

（四）建立健全政策解读机制。出台重要政策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确有必要公开的将相关解读材料与文件一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重大措施，通过新闻发布、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宣讲释疑，传递权威信息。

（五）建立健全舆情回应机制。强化舆论引导，加强舆情汇集，提高舆情分析研判专业性、科学性，着力抓好舆情应急处置。强化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六）建立健全民主参与机制。完善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等制度，提交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党内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须通过党内事务咨询、听证座谈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

第五章 党务公开的监督和追责

第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及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各级党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通报。

党务公开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予以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有关规定不实施党务公开的；
- （二）违反关于公开内容、形式、程序、时限等规定的；
- （三）隐匿、故意不真实公开或公开中故意弄虚作假的；
- （四）给他人和组织造成损害的；
- （五）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校内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地方，以本细则为准。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党务信息公开目录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责任部门
党委重大决策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	校内外	会议或文件或网站或内网	即时	校内各部门 基层党组织
	2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庆工作和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情况。	校内外	会议或文件或网站或内网	即时	
	3	学习贯彻落实市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部署、领导讲话精神情况。	校内外	会议或文件或网站或内网	即时	
	4	巡视督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及时	党政办 组织人事处
	5	学校改革发展目标、规划等重大决策（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院系发展规划）	校内	文件或内网	定期	各规划主控部门
	6	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大额资金使用等决策情况	校内	文件或内网	定期	党政办
	7	学校编制、机构调整等重大决策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或内网	定期	组织人事处
	8	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重大决策及落实情况	校内	文件或内网	定期	党政办等部门
	9	党委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及落实情况	校内	文件或内网	定期	党政办

	10	党建工作计划或重要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定期	组织人事处
党的思想 建设情况	11	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	校内	文件或网站	年度	宣传部
	12	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和培训教育情况	校内	文件或网站	年度	组织人事处 宣传部
	13	对党员职工开展宣传教育情况	校内	文件或网站	即时	组织人事处 宣传部
	14	思想政治课程改革与建设情况	校内	文件或网站	即时	马克思主义学院
	15	课程思政改革与建设情况	校内	文件或网站	即时	教学部 二级院系
	16	对大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情况	校内	文件或网站	即时	学生工作部、 团委、二级院系
	17	校园重要文化活动的开展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或网站	即时	宣传部
党的组织 建设情况	18	党组织机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等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定期	组织人事处
	19	党组织换届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定期	组织人事处
	20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定期	组织人事处
	21	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或网站	即时	组织人事处
	22	党员分布和发展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年度	组织人事处
	23	党员民主评议情况	党内	会议或文件	年度	组织人事处
	24	党费、党务工作经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或党 务公开栏	定期	组织人事处

	25	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或公开栏	年度	组织人事处
	26	党组织和党员评优、评奖、表彰等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或党务公开栏	即时	组织人事处
	27	干部选拔任用情况（含方案、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等）	校内	会议、文件或公示栏	即时	组织人事处
	28	干部考核奖惩、职称评定等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或公示栏	定期	组织人事处
党委班子建设情况	29	校党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情况，校党政领导班子构成及职责分工	校内	会议、文件或公示栏	即时	组织人事处 党政办公室
	30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学习、参加组织生活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或网站	即时	组织人事处 宣传部
	31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组织、师生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或网站	即时	组织人事处
	32	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或网站	年度	组织人事处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33	防止和纠正“四风”问题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年度	党政办 纪检监察室
	3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或公开栏		党政办 纪检监察室
	35	党风廉政教育情况	校内	会议	年度	党政办 纪检监察室
	36	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及纪律处分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即时	组织人事处 纪检监察室
党的制度	37	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年度	党政办

建设情况	38	校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校内	文件或内网	即时	党政办
	39	党内重要制度和规定等情况	校内	文件或内网	即时	党委工作部门
	40	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或内网	即时	组织人事处
服务师生情况	41	领导接待日安排、执行情况	校内	文件或内网	定期	党政办
	42	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和办理情况	一定范围	会议或文件	即时	信访办
	43	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师生意见和建议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即时	党政办 组织人事处
	44	帮助党员、师生解决生活实际困难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即时	组织人事处 学生工作部
	45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师生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一定范围	会议或文件	即时	各部门
	46	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落实教代会制度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即时	工会
	47	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作用情况	校内	会议或文件	定期	工会、团委、 统战部
其他事项	48	党员、师生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一定范围	会议或文件	即时	涉及部门
	49	网络舆情情况	一定范围	会议、文件或网络	即时	宣传部
	50	经党组织研究决定或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等	校内或校 内外	会议、文件或网络	即时	涉及部门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